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5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英唐智控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设立了监管账户，并将募集资金 214,999,998.84 元存入该监管账户。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专户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1014800693001，截至 2015 年 8 月 3 日，专户余额为 195,449,998.84 元。该专户仅用于英唐智控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英唐智控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新时代证券作为英唐智控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英唐智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新时代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英唐智控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英唐智控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新时代证券的调查与

查询。新时代证券定期对英唐智控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英唐智控授权新时代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朱孝新、张云龙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英唐智控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专户银行查询英唐智控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新时代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英唐智控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英唐智控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新时代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英唐智控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新时代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新时代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新时代证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英唐智控、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新时代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新时代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新时代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英唐智控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英唐智控、专户银行、新时代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新时代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8日